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，期限1年，用于采购货物。上述授信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一商集团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由于一商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董事宿嘉迪、齐勇为一商集团委派到我司的

外部董事，因此宿嘉迪、齐勇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该项议案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市和平区唐山道 54 号	有限公司	李建怀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，期限 1 年，用于采购货物。上述授信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以一商集团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担保事宜系一商集团为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9日